

一、重要提示
1. 本年度报告除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外，还包含以下重要提示，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仔细阅读。
2. 公司负责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子公司名称, 主要经营地, 注册地, 业务性质, 持股比例(%), 取得方式. Lists subsidiaries like 长江水电控股, 北京长江三峡能源投资管理, etc.

2. 财务数据和指标
(1) 主要财务数据
单位: 元 币种: 人民币
2020年 2019年 2018年
营业收入 3,307,827,569.03 2,964,426,049.03 2,964,426,049.03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报告期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,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, 基本每股收益.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报告期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,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, 基本每股收益.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报告期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,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, 基本每股收益.

Table with 5 columns: 报告期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,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, 基本每股收益.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3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曹慧敏主持，会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慧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慧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慧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》。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副主席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慧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》。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委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委员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慧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》。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委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委员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3人，会议由主席曹慧敏主持，会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慧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慧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》。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副主席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慧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》。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委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委员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慧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》。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委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委员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一、重要提示
1. 本年度报告除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外，还包含以下重要提示，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仔细阅读。
2. 公司负责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关联交易概述
(一)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1. 关联交易概述: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。
2. 关联方关系: 关联方关系图及说明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关联交易类别, 关联方, 上年初至上年末金额, 上年同期金额, 预计比上年同期增减金额. Lists transactions like 委托管理资产和受托管理资产业务.

三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(一)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1.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: 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议过程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(一)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1.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: 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未来安排
(一) 关联交易的未来安排
1. 关联交易的未来安排: 未来年度的关联交易计划。

六、备查文件
(一) 备查文件
1. 备查文件: 关联交易公告、董事会决议、监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等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定于2021年5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2: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:

- 1. 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2. 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3.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4. 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五、会议登记
(一) 会议登记
1. 会议登记: 会议登记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。

六、会议费用
(一) 会议费用
1. 会议费用: 会议费用的收取标准。

Table with 3 columns: 序号, 议案名称, 投票股东类型. Lists agenda items and voting methods.

七、其他事项
(一) 其他事项
1. 其他事项: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定于2021年5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2:00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以下议案:

- 1. 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2. 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3. 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4. 审议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五、会议登记
(一) 会议登记
1. 会议登记: 会议登记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。

六、会议费用
(一) 会议费用
1. 会议费用: 会议费用的收取标准。

Table with 3 columns: 序号, 议案名称, 投票股东类型. Lists agenda items and voting methods.

七、其他事项
(一) 其他事项
1. 其他事项: 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曹慧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曹慧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曹慧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

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副主席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副主席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曹慧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

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委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委员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曹慧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

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委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委员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曹慧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

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委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委员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曹慧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

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委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委员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曹慧敏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的议案

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委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委员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曹慧敏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委员任职资格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会委员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同意聘任曹慧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委员，任期自2021年4月28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